

NO ONE

TELL

Harlan Coben

恶魔的吻别

[美] 哈兰·科本 / 著
吴雄江 / 译

美国三代总统克林顿、小布什、奥巴马
最喜欢的推理小说作家

《达

·布朗的伯乐

第一位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位同时包揽国际最权威的
爱伦·坡奖 **沙姆斯奖** 和 **安东尼奖** 的美国作家

第一位入选图书奥斯卡（英国年度图书奖）的美国人
作品已经至少以**32**种语言出版，每部作品均为世界范围的畅销书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兰·科本
悬疑推理作品

TELL
/ NO ONE

恶魔的吻别

[美] 哈兰·科本 / 著
吴雄江 /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Tell No One by Harlan Coben.
Copyright © 2001 by Harlan Coben
All rights reserved.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mechanical,photocopying,
recording,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both
the copyright owner and the above publisher of this book.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s arranged through Amer-Asia Books,
Inc. (GlobalBookRights.com) .All Rights Reserved.
该书中文简体版通过Amer-Asia Books, Inc. (GlobalBookRights.com)引进。
所有权利均保留。

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7-2010-2638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恶魔的吻别 / (美) 科本 (Coben, H.) 著; 吴雄江
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8

ISBN 978-7-5534-0058-7

I. ①恶… II. ①科… ②吴… III. ①推理小说—美
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87979号

恶魔的吻别

作 者	[美] 哈兰·科本
译 者	吴雄江
责任编辑	周海莉 奚春玲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字 数	260千字
印 张	9.5
版 次	2012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总编办: 010-63109269 发行科: 010-84242008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ISBN 978-7-5534-0058-7 定价: 28.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3109269

献 词

谨以此书纪念我的小侄女盖碧·科本 (Gabi Cohen, 1997–2000),
我们美丽可爱的小梅斯卡……

小狐狸问老狐狸：“如果有一天我死了，从此消失不见，你还会爱我并一直爱我吗？”

老狐狸紧紧拥着小狐狸，夜空中，月亮高悬，星星闪耀。

“小狐狸，你看天空中闪烁的星光，尽管遥远的星星可能已经消逝很久，却仍然点亮着夜空。所以正如你看到的，爱就像这夜空中闪耀的星辰，永远也不会消失……”

——黛比·吉若丽 (Debi Glori) 《爱无止尽》(*No Matter What*)

致 谢

开始前容我先介绍本书幕后功臣：

杰出的编辑贝丝·德古兹曼 (Beth de Guzman)，以及苏珊·寇克朗 (Susan Corcoran)、雪伦·鲁雷克 (Sharon Lulek)、妮塔·桃柏丽 (Nita Taublib)、厄文·艾波班 (Irwyn Applebaum) 和出版社众能手。

我的经纪人丽莎·艾尔巴赫·万斯 (Lisa Erbach Vance) 以及亚伦·普里斯特 (Aaron Priest)。

医学博士安妮·阿姆斯壮-科本 (Anne Armstong - Coben)、吉恩·里尔 (Gene Riehl)、杰佛瑞·贝佛 (Jeffrey Bedford)、魏德伦·葛斯 (Gwendolen Gross)、强·伍德 (Jon Wood)、琳达·费尔史登 (Linda Fairstein)、玛姬·格里芬 (Maggie Friffin) 以及尼尔斯·洛夫格伦 (Nils Lofgren)，感谢他们的卓见和鼓励。

还有鞭策、激励并启发我的乔·葛特勒 (Joel Gotler)。

凉风吹过，隐隐透着刺骨的寒意，似乎有人在风中窃窃私语，唯有我和伊丽莎白听得见这空灵之音。骤然间，空气变得凛然，眼看一场暴雨即将来袭。生命中，有些不幸是可以预料的，譬如我父母亲的离去；而另外一些噩耗则突如其来，令人猝不及防，足以摧毁原本平静的生活。但却有一点是相同的，就是悲剧的发生总是将原有的生活节奏彻底打乱，把相关人等的生活拖入完全不同的轨道。

今天是我与伊丽莎白的初吻纪念日。伊丽莎白一路上沉默不语，当然这对她来说并不奇怪。伊丽莎白打小就有一种令人难以捉摸的忧郁气质。她常常在不经意间陷入沉思，又或者突然间阴云笼罩。对伊丽莎白这种情绪的变化，我总是琢磨不定。也许就是个难解之谜吧，我这样安慰自己。刚开始交往的时候，我能明显地感受到两人之间的隔阂，所幸一路走来，我们竟然跨越了鸿沟。如果还有什么不曾道破的谎言，我们也在尝试着一一克服。

车内的冷气已经开到最大，呼呼作响。车外，天气闷热，是个典型的八月天。我们开车通过密耳福桥，翻越达拉威水坝，收费人员亲切地欢迎我们进入宾夕法尼亚州旅行。车子开出10英里左右，我看到了“莎曼湖——私人领地”的石碑，于是转上泥路行驶。

车轮飞转，尘土飞扬，那景象就像阿拉伯沙漠地区的朝圣队伍。伊丽莎白关掉了车上的音响。我的眼角余光注意到她正盯着我的侧脸打量，我的心不禁怦怦直跳，很想问问她在看什么。车行方向右边，两只小鹿正在咬动树叶，看到我们的车子经过就停了下来，待确定来者并无恶意之后又开始继续咀嚼。我们驱车继续前行，美丽的湖泊慢慢呈现在眼前。夕阳西下，天空红一块紫一块，像受了累累创伤；树梢在霞光映衬下像着了火似的。

“真不敢相信我们到现在还做这种事？”我说。

“这可是你提议的。”

“是啊，从我们12岁那年开始。”

伊丽莎白粲然一笑。她并不常笑，但一笑起来，总是令人陶醉。我的心禁不住荡漾起来。

“很浪漫。”伊丽莎白没有放弃的意思。

“很傻吧？”

“我喜欢浪漫。”

“我看你是喜欢傻瓜吧？”

“每次来到这里，你都会按捺不住，动手动脚的。”

“请叫我浪漫先生。”

伊丽莎白嫣然一笑，牵起我的手，“我们走吧，浪漫先生。天快黑了。”

莎曼湖，这是我的祖父取的名字。当时，祖母死活不同意，她更希望用自己的名字来命名这个湖泊——贝莎湖，祖父坚持自己的意见。如果问我的意见，我会投祖父一票。

五十多年前，莎曼湖是富家子弟们参加夏令营的地方。原来的地主破产之后，祖父低价买下了这片湖泊以及周围的土地。他将营地总部修葺一新，拆除了湖畔大部分的房子，却将森林深处的团员宿舍原封不动地保留了下来，任其自生自灭。我和姐姐琳达小时候经常去森林深处探险，穿梭在团员营地留下的断垣残壁之间寻宝、捉迷藏，有的时候还会鼓起勇气寻找森林怪物，我们确信森林里一定有妖怪在暗中观察一切并随时会袭击我们。伊丽莎白很少加入我们，她喜欢一目了然的事物，捉迷藏这种躲躲闪闪的游戏会让她不安。

下车时，我听到了鬼魂的怪叫。难以计数的鬼魂在森林上空来回盘旋，来来回回吸引我的注意，最终获胜的是我父亲的魂魄。湖面平静，四下无声，但我发誓我听到了父亲抱膝起跳跃入湖水并痛快长啸的声音。我是爸爸唯一的儿子，他的跳水姿势标准而且优美，膝盖紧紧抵着胸口，一跳入水中，留在我眼底的只有湖面上的小小浪花。爸爸总是喜欢扑到正躺在小船上享受日光浴的妈妈身上，当然少不了挨

妈妈一顿骂。妈妈难掩笑意，骂在嘴上，甜在心里。

一眨眼，所有这些美丽画面转瞬即逝，母亲的串串笑声、父亲的声声长啸犹在耳边；脑海里，阵阵水花在平静的湖面激荡。我忍不住想，父亲是不是就在森林深处开怀畅笑呢，所以那笑声才能常在林间环绕回响？这是一个愚蠢的念头，但总是令人难以摆脱。

不都是这样吗？记忆伤人，越是美好的记忆，伤人越深。

“贝克，你没事吧？”伊丽莎白问我。

我转向伊丽莎白，“我有点心猿意马了。”

“色鬼。”

伊丽莎白抬头挺胸，踏上小径。我注视片刻，想起了第一次看见伊丽莎白时的情景。当年我才7岁，骑着心爱的脚踏车要冲下古哈路。那是一辆带黄色车座，印有蝙蝠侠图案的脚踏车。古哈路地势很陡，风也大，是有眼光的越野手手的最佳选择。我双手放开车把，俯冲而下，自己感觉酷毙了。迎面的强风将头发往后吹，吹得我眼睛都湿润了。我看见罗斯金家的老宅前有一辆货车在移动，于是转弯去看热闹。第一次，她，我的伊丽莎白，就在我的眼前，腰杆挺直，从容不迫，即便当时她还只是个穿着娃娃鞋、带着幸运手环、一脸雀斑的7岁小女孩。

两个星期后，我们在索柏小姐的二年级课堂上再次见面。看到以下文字请勿见笑，从此之后我们成为了灵魂伴侣。在大人们的眼里，我和伊丽莎白的关系很可爱，却有些不正常。原本形影不离的小丫头和野男孩，两小无猜，随着两人情窦初开，进入高中的时候便萌发成为相互之间的爱恋。几乎所有人都在看着，猜测我们什么时候会互相厌倦，就连我们自己有时也难免这么想。我们俩都还算聪明，伊丽莎白还是班上数一数二的优等生，总是理性地看待周遭事物，包括不理性的爱情。

如今，我们已经25岁，结婚七个月了。今天，我们正重新踏上12岁时交换初吻的地点。我知道，这些显得有点肉麻兮兮的。

我们推开低垂的树枝，在浓重得几乎要凝结的湿气中行进。空气

中弥漫着松树脂的气味，我们跨过地面上各种高高的杂草，惊起的蚊子和各种昆虫嗡嗡盘旋。高大的树木打下长长的阴影，怎么看怎么像我们在揣摩云朵的形状，或者解读罗夏克墨迹心理测验一样。

我们放弃小径，转而奋力穿过更加浓密的树丛。伊丽莎白在前，我紧跟在后，仅两步之遥。如今想起这段情景，似乎充满某种隐喻。一直以来，我深信不疑没有什么可以拆散我们，十多年一路走到今天不就是明证吗？但如今，我却只觉得，罪恶感暗中无时无刻不在把她推远，离我而去。

我的罪恶感。

走在前面的伊丽莎白已经看见大石柱，然后右转。右边就是我们的定情树，我们的名字缩写就刻在树干上：

E. P.

+

D. B.

这很老套，你们一定都猜到了。没错，我们还画了颗爱心，将名字缩写围在里面。爱心下面有十二条线，每一条代表一次初吻纪念日。我凝视伊丽莎白的脸庞，上面的雀斑不知道是消失了还是模糊了。她侧着脸，脖颈优雅，绿色的眼眸坚定无比，深色的头发绑在背后。我原本想嘲笑一下自己的肉麻举动，可是话到嘴边却说不出口。

“我爱你！”我只好说。

“按捺不住了吗？”

“嗯。”

“我也爱你！”

“好吧，好吧，”我说，装出色迷迷的模样，“你也会按捺不住的。”

伊丽莎白笑了，但我隐约看到了她眼底的犹豫。我赶紧将她拥入怀中。12岁那年，我们终于鼓起勇气拥吻，还记得当时她周身散发着犹如新鲜空气和草莓的芬芳，令我心醉神怡、兴奋不已。而今天，她身上有股丁香和肉桂的香味，同样令人陶醉。亲吻的温暖，从我心底开始扩散到周身，舌头稍一触碰，过电的感觉仍然让我震撼。伊丽

莎白却赶紧跳开，上气不接下气。

“要做记号了吗？”她问。

她把小刀递给我，我动手在树干上刻下第十三条线。13，日后想来，这也许是个不好的兆头。

我们走回湖畔时，天色已经完全黑了，昏暗的月亮正在破空而出，宛如黑暗夜色中孤零零的灯塔。四周一片寂静，连蟋蟀声也没有。我俩迅速宽衣。看着黯淡月光下的伊丽莎白，我不禁呼吸不畅。伊丽莎白率先潜入水中，湖面很快恢复平静。我赶紧笨手笨脚地跟了过去，湖水竟出乎意料的温暖。伊丽莎白游得又快又好，她划过水面，湖水仿佛在她面前开了一条路。我尾随着游在伊丽莎白身后。划水声有规律地响起，就像打水漂时掠过水面的声音。待我靠近了，伊丽莎白投入我怀中，肌肤温暖而湿润。我很享受这种温暖湿润的感觉。我们紧紧相拥，贴在一起，感受彼此的心跳。我们热烈拥吻，我的手抚摸着伊丽莎白妩媚的背部线条。

一切都是这样完美。我抓了艘小木筏扑上去，气喘吁吁，张开两腿在水里晃啊晃的。

伊丽莎白皱皱眉头，不太高兴似的：“怎么，你现在就困了吗？”

“是啊，开始打呼噜了。”

“真有你的，还说自己是男子汉呢。”

我把手枕在脑袋下面，仰躺着。月亮被飘过的乌云遮住了，蓝色的夜晚一下子变得暗淡沉闷。周围静悄悄的，我听见了伊丽莎白起身上岸的声音。我的眼睛还没有适应黑暗，模模糊糊地感觉到伊丽莎白赤裸的侧影依稀可辨。她只是在一旁喘气，我看着她弯下腰，将湿漉漉的长发拧干，接着弯着背，甩了甩头。

我栖身的小木筏越漂越远。事后多年我一直努力回忆当时发生的一切，想发现点什么，却一直无功而返。木筏慢慢漂离，我看不见伊丽莎白了。当她的美丽身影隐没在黑暗中时，我暗暗地下了决心，我决定不再隐瞒，要把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她。

我下意识地对自己点头，然后闭上双眼，卸下了心头的重担，倾听着湖水轻拍木筏的响声。

突然之间，我听到了车门被打开的声音。

我警觉地坐了起来。

“伊丽莎白？”

四周还是静悄悄的，只有我自己的喘息声。

我尝试着寻找伊丽莎白的身影，一切都很模糊。在刹那之间，我似乎看到了，或者自以为看到了。现在想起来，也还是无法确定，可是就算确定了又能怎样。总之，我看见伊丽莎白站在那边一动不动，好像正对着我。

我眨了眨眼睛，想看得更清楚，说实话，关于这一点我也无法确定。可是当我再次睁眼努力想看清楚时，伊丽莎白却消失不见了。

我的心脏几乎要跳出来了。

“伊丽莎白！”我大声地叫喊。

没有回应。

我慌了神，赶紧跳下木筏，往岸边游去。我使劲划水，拍水声急促嘈杂，如雷贯耳，可我什么都听不到。

四周一片死寂，我停下来，什么动静也没有。月光依旧被云朵遮盖着，也许她先回小木屋了，说不定她只是回车里拿点什么东西。我再次大声喊叫她的名字。

回应我的却是伊丽莎白的失声尖叫。

我低下头拼命往回游，手脚并用，但离岸边还是有一段距离。我努力地边游边四处张望，但四周太暗了，什么也看不清楚。

我听见有摩擦声传来，好像在拖拉什么东西。

快上岸了，只有20尺了，很近了。我发疯似的游向岸边，肺部滚烫还呛了几口湖水，我顾不得那么多，只能伸直双手，在黑暗中摸索。找到了，这是梯子。我双手抓住梯子，一跃上岸。岸边还有伊丽莎白刚刚留下的水迹。我往小木屋方向张望，可是太黑了，什么也看不到。

“伊丽莎白。”

突然，有个类似球棒之类的棍子击中了我的腹部。剧痛之下，我双眼凸出，弯下了腰，五脏六腑像被人揪住一样，无法呼吸。紧接着，球棒再次击中我的头部上方，我听到了脑壳裂开的声音，仿佛被人用铁钉穿过太阳穴。我腿一弯，跪在了地上。我失去了方向，伸出双手护住脑袋，可是，致命的最后一击迎面而来。

我往后退，掉进了湖里。我的眼皮合上了，依稀之间仿佛又听见伊丽莎白的尖叫，这次她喊叫着的似乎是我的名字。我沉入水中，伊丽莎白的尖叫声，还有周围的一切声响，都慢慢消失，归于平静。

Chapter 1

八年后

另一个女孩就要让我心碎了。

女孩长着一双棕色的眼睛，一头髻发，笑起来总是露出带着牙套的牙齿。她穿着吊带衫，今年14岁。

“你怀孕了吗？”我问。

“是的，贝克医生。”

我努力地控制自己不闭上双眼。这不是我第一次碰到早孕的少女了，她甚至不是今天的第一个。五年前，我在附近的哥伦比亚长老教会医疗中心实习期满后，就来到华盛顿高地诊所做儿科医生。这所医院专门为接受医疗辅助的民众（其实就是穷人的同义词）提供服务，下设妇产科、内科，当然也有儿科。很多人因此以为我是个悲天悯人的人道主义者，其实事实并非如此。我喜欢儿科医生这个工作，但不一定非得每天周旋于郊区的贤妻良母和光鲜老爸或像我这种人之间不可。

“你打算怎么办？”我问道。

“贝克医生，我和特雷尔在一起真的很快乐。”

“特雷尔今年多大？”

“16岁。”

小女孩抬头看着我，开心地微笑。我再一次努力地控制自己不能

闭上眼睛。

每次都是这样，而且让我吃惊的是——她们都不是意外怀孕。这些小女孩想生小孩，可是她们本身尚是需要别人关怀的孩子。没有人明白她们到底在想什么。人们表面上说要节育、要禁欲，这都很好啊，可是事实上呢？周围的朋友有了孩子，成为了众人瞩目的焦点，所以事实就是如此：特雷尔，我们为什么不行？

“他爱我。”眼前这名 14 岁的小女孩告诉我。

“你妈妈知道这件事情吗？”

“我还没告诉她。”她开始扭来扭去，不太自在，毕竟只是一个 14 岁大的黄毛丫头，“我希望您能陪着我告诉妈妈。”

我点点头，“好吧。”

我学会了倾听，将心比心而不是妄下判断。当住院医师时要发表演说，当时我高高在上，俯看台下的病患，语重心长地告诉他们：你们的行为将对自己造成多大的伤害。但曼哈顿某一个寒冷的下午，一个面容憔悴的 17 岁少女，她跟第三个男人怀上了自己的第三个小孩。她直视着我，一语道破冷冰冰的残酷现实：“你不了解我们的生活。”

从此之后我不再妄下判断。现在，大部分时候我都是只听不说，不再扮演苦口婆心的白人，反而成为了更加称职的医生。我会竭尽所能地给这名 14 岁的少女以及她的孩子最好的照料，不会告诉她特雷尔不可能留下，不会告诉她将从此前途尽毁，也不会告诉她按照这里大多数此类病患的际遇，她在 20 岁之前至少还会碰上两个类似特雷尔这样的男人。

如果每天都想这些事情，我迟早会疯掉。

我们接着又谈了一会儿，她说我听。诊疗室要比我的办公室大一倍，跟牢房差不多大（这可不是我的亲身体验哦），漆上了公共机关常用的绿色，就像小学厕所的颜色。视力检查表，就是那张让你指出 E 的开口指向哪个方向的符号表，挂在门后。一面墙上贴着已经褪色的迪士尼图案，另外一面墙上贴的是营养成分摄取金字塔结构图。我 14 岁的小病患坐在诊疗台上，上面挂着卷筒面巾纸可供使用。不知

道怎么回事，面巾纸卷起的样子总是让我想起卡内基餐厅包装三明治的画面。

暖炉开得很大，屋里热乎乎的。对于一个经常有小孩脱光光的地方，温度高一点十分必要。我穿着平时看诊的衣服——蓝色牛仔褲，布鞋，普通的西装衬衫和颜色醒目的1994年“拯救儿童”领带。我没有穿白袍，是因为我觉得那样会吓到孩子。

我那14岁的小病患是个好孩子，她的年龄总让我挥之不去。奇怪的是，那些怀孕的少女都是好孩子。我帮她介绍了一个我觉得不错的妇产科医生，接着和她妈妈谈了一会儿。没有什么出人意料的新鲜事，正如我说过的，这种事情我每天都在重复地做。当女孩要走时，我们相互拥抱。抱着她时，我和女孩妈妈交换了一下眼神。每天，大约有25位妈妈带着小孩来找我，到了周末，只有很少几个人顺利结了婚，我用双手都能数过来。

我刚刚说过了，我不会妄下判断，但这不妨碍我观察。

她们走后，我在女孩的病历卡上写下记录。我往后翻阅，这女孩从我在这儿做住院医生起就开始找我就诊，这表示从8岁起，她就在这个医院看病了。我翻看着她的成长记录，记起她8岁时的样子，再想想刚刚的模样，变化不大。我终于可以闭上眼睛，按摩了一下。

荷马·辛普森的叫声打断了我的思绪：“收信了，呦呼。”

我睁开眼睛转向电脑屏幕。荷马·辛普森就是电视剧《辛普森一家》中的辛普森。有人把毫无生气的“你收到了邮件”语音提示换成了辛普森的声音。这正合我意，老实说，我非常喜欢。

我正要看刚收到的邮件，却听见对讲机沙沙作响，总机旺达说：“你的，嗯，你的……莎娜在线上。”

我理解她的困惑，道谢之后，按下闪烁标志：“你好，亲爱的！”

莎娜却挂了手机。我赶忙起身穿过走廊。莎娜从街上进入医院大门，气呼呼地走进房间，好像谁惹了她。莎娜是个大号身材的模特，是少数以单名为人所知的人，就像“雪儿”一样。莎娜身高6英尺1英寸，体重190磅，正如你所料，所到之处她总是引人注目的焦点。

莎娜进入房间，候诊室的所有人纷纷转头注视。

莎娜经过服务台，不做停顿直接往里走。柜台服务人员也知道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莎娜推开门，冲着我：“一起吃饭，马上就走。”

“我跟你说过了，我今天会很忙。”

“穿上外套，”她毫不理会地说，“外面很冷。”

“我很好，明天才是周年纪念日。”

“你请客。”

我稍作迟疑，她知道我投降了。

“走吧，贝克，会很有趣的，就像我们在大学的时候一样。还记得我们一起出去看美女吗？”

“我从不看美女的。”

“好吧，是我看美女。拿着你的外套。”

回办公室途中，有个母亲满脸笑容地把我拉到一边，神秘兮兮地小声说：“她本人更漂亮。”

“嗯。”我敷衍着。

“你跟她……”她比了个相好的手势。

“不是，她有对象了。”我说。

“真的吗？是谁啊？”

“我姐。”

我们去了一家略有些破旧的中国餐馆吃饭，餐厅有个只会说西班牙语的中国服务生。莎娜穿了件领口低到不能再低的蓝色套装，皱着眉头点餐：“玉米饼包木须肉。”

“很有创意。”我说。

上大学的第一天，我和莎娜就认识了。管注册的人以为她的名字是沙那（男性名），于是我们就这样阴差阳错地成为了室友。本来我们打算马上去通报错误的，可是我们两人聊得很投机。她请我喝啤酒，我觉得她人很不错。几个小时后，我们决定将错就错，顺其自然，毕竟谁也无法保证换一个室友是不是个讨厌鬼。